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学〔2024〕14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切实做好我校资助育人工作，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严谨细致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要求，各二级学院（部）要主动收集，精准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信息，重点聚焦原建档立卡学生(指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灾情严重地区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多渠道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和受助情况，制定针对性帮扶方案，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获得资助。要进一步前移工作阵地，通过资助政策宣讲和家庭经济状况摸底，引导学生自愿提交认定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告知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再要求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确保应助尽助。

(二) 切实保障原建档立卡学生应助尽助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做好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的接续实施工作，对在我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应享尽享。今年我校的国家助学金设置为三个档次：2600元、3300元和4000元，分别对应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困难等级。困难等级根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认定。

(三) 严格审核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学籍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大二或大三学生，国家助学金为全体在校生，五年一贯制学生在取得大专学籍第一年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在取得大专学籍第二年后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各二级学院（部）在评选、上报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助）名单前，需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奖助学金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不具备获奖（助）资格。

（四）严格落实公示时间要求

公开、公平和公正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对于拟获奖（助）学生名单必须在各二级学院（部）面向院（部）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过程中，要按规定保护学生的隐私。

（五）严格把握评审标准

国家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应位于前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在前10%至前30%之间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厅函〔2019〕105号）的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应

控制在评选范围的前25%以内。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要重点突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救助作用，不得将学习成绩作为主要评选因素。学校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任意一项不在评选范围内或申请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申请人获奖（助）资格，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奖助学金申请审批材料，均须按要求规范填报，填报前要仔细阅读有关要求，填报时要实事求是、客观严谨，填报后要逐项逐行核对信息。

（六）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应用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以下简称国奖系统)开展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网上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要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申报材料规范要求》（附件1）规定，明确责任人员，确保按时、有序开展本学院（部）国家奖学金线下评审、线上信息上报工作。

（七）强化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运用

各二级学院（部）要组织参评学生，在填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时，一并提供个人事迹材料，可结合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资助宣传和育人活动，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育人导向作用。

二、日程安排

9月3日至9月24日，为各二级学院（部）宣传、申请、评审、公示、上报、系统数据填报阶段，各学院（部）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上述工作。同时要完成学生学籍信息的核对工作，未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未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享受国家资助。材料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9月24日17时，各二级学院（部）要指导学生进行网上操作，系统数据填报截止时间为9月24日24时。

9月25日至10月15日，为数据审核修改阶段。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网络系统审查各二级学院（部）上报的奖助学金数据，并对出现问题的院（部）进行反馈通报。

10月16日至10月20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审核意见修正上报数据。

10月23日至10月24日，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国家奖助学金初审材料和评审总结报告按照规定格式打印上报省资助中心。

10月25日至10月27日，学校按《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申报材料规范要求》规定，将评审材料和评审总结报告录入国奖系统，并将省系统中审核通过的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申报材料信息化规范》，各二级学院（部）于9月24日前报送院（部）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将上传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所需的规范材料报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1月1日至11月15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分别对国家奖助学金进行评审、批复和备案，确定国家奖助学金终审名单。

12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发放完毕后会及时通过“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等形式，将学生的受奖助情况通报学生家长。

12月上旬至2025年初，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统一颁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证书，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三、材料填报

（一）材料报送种类、数量及格式

1. 各二级学院（部）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量化赋分表》（附件2）对申请人进行量化赋分，择优确定获奖名额。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一式1份，A4幅面，依序排列，不装订；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前10%至30%的学生，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排名总人数在10人（含）以下的学生，需附小少专业说明材料；参评学生入学已达第6年的学生，需附修业年限说明材料；学习成绩排名总人数和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不一致的学生，需附排名总人数不一致说明材料。

3. 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一式1份，A4幅面，格式见附

件4。

4.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一式1份，A4幅面，依序排列，格式见附件5。

5.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1份，A4幅面，依序排列，格式见附件6。

6. 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汇总表。一式2份，A3幅面，格式见附件7。

7. 国家助学金推荐汇总表。一式2份，A3幅面，格式见附件8。

8.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一式2份，A4幅面，正文采用仿宋3号、标题采用2号黑体，格式见附件9。

（二）内容填报要求

1. 二级学院（部）上报的总结报告及评审、审批和备案表（汇总表）均须加盖院（部）公章。其中，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要全面反映评审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需双面打印、工整填写，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涂改。

（1）“学习情况”栏中，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全学院（部）须采用同一标准（国家奖学金按“专业”排名、励志奖学金按“班级”排名填写），不得出现并列情况；总人数和必修课门数应据实填写，不得出现同一排序标准下前后总人数不一致、必修课门次不符实际等情况。

（2）“学生获奖情况”需据实填写，注明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全称及颁奖单位，不得伪造虚构。表述模糊、信息不全者视为无效。

（3）“申请理由”应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200字以上300字以内，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300字以上500字以内。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4）“推荐意见”应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以上150字以内。“推荐人”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5）表格须体现院（部）意见及公示时间，国家奖学金“院（部）意见”字数控制在50字以上150字以内。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公示时间应填写阿拉伯数字。

（6）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院（部）意见”须由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签名。

（7）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意见”处须加盖学校公章。

(8) 表中凡需签名之处，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写，不得以私章代替，签名字迹要工整。

(9) 表中凡需加盖公章之处，均为学校、院（部）行政公章，不得以党总支或其他部门印章代替。

(10) 申请表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

3.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照片、个人简介、推荐理由和事迹正文四部分。

(1) 个人照片。2寸免冠照片1张（电子档），背景白色，大小不低于3M，JPG格式。

(2) 个人简介。包含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学校、学院（部）、专业、班级，主要事迹成果及获奖情况，120至150字。

(3) 推荐理由。以第三人称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凝练评述，语言具有一定倡导性和感召力，50至100字。

(4) 个人事迹。要求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以个人在校期间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重要经历或典型事迹为主线，用第三人称，生动叙述获奖学生在学生资助等国家政策关怀下刻苦奋斗、成长蜕变的感人历程。文章整体应为纪实类文体，叙事客观准确完整，注重具体细节描写，不得抄袭，不要将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内容简单罗列，避免写成学期总结或个人鉴

定。文章大标题要朴实贴切、见题知意，必要时可设副标题；正文字数控制在1800至2200字，划分若干段落，结构条例清晰，每个段落集中讲述一个观点或事件；不同段落之前，设小标题，小标题下不再设次级标题。

各学院（部）要组织获奖学生认真撰写事迹材料，引导学生在写作过程中进一步思考成长历程、感受政策温暖、感恩国家资助。每位学生的事迹材料需明确一名指导老师，辅导学生对事迹材料进行深度挖掘、修改把关，并撰写推荐理由。指导老师原则上应为事迹材料反映事项涉及的辅导员或任课教师。

（5）获奖学生的事迹材料，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须上报电子材料。每位学生一个文件夹，命名规则为“奖项全称-学院（部）名称-学生姓名”，文档和照片命名规则同文件夹。其中，每位学生的个人事迹材料按照个人简介、推荐理由和事迹正文的顺序存储于同一个文档内，格式要求字体为宋体，标题三号字，正文小四号字，1.5倍行间距。

四、其他说明

1. 严格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

2.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推荐名单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5点前报学生处资助中心。

邮箱地址：729626321@qq.com

联系人：王保泰、魏亚宇

联系电话：0394-8100017

-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申报材料规范要求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量化赋分表
 3.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5.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格式模板
 6.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7.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8. 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推荐汇总表
 9. XXX院（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封面



附件1

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申报材料规范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未签字盖章)

1. 材料说明：单个导入省系统生成的申请审批表word版，国奖系统将在此步骤中对上传材料做相关校验。
2. 支持格式：单个导入word文件须为doc/docx格式。
3. 命名规则：word版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申请审批表”命名。如：“张三410101200512345678申请审批表”。

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相关人员签字，加盖院部、学校公章)

1. 材料说明：将已完成签字盖章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扫描为pdf格式文档后上传，国奖系统使用OCR识别技术进行合规性校验，并与未签字盖章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做一致性校验。
2. 支持格式：须上传已签字盖章申请审批表pdf文件的zip压缩包，大小不超过1000MB。
3. 命名规则：pdf文件名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申请审批表”命名。如：“张三410101200512345678申请审批表”。
4. 其他说明：要求上传的pdf文件须通过扫描仪扫描为竖

版文件(文字须为正向)，不得使用手机软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突出表现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1. 需上传该证明材料的情况：当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时需上传证明材料。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均在前10%的学生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2. 支持格式：png/jpg/jpeg/pdf，大小不超过20M。

3. 命名规则：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材料名称命名。

如：“张三410101200512345678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一等奖”。

4. 支持压缩：如有多个该类型的材料，可压缩成zip文件进行批量导入。

5. 其他说明：

(1) 要求上传的png/jpg/jpeg/pdf文件须通过扫描仪扫描为横版或竖版文件(文字须为正向)，不得使用手机软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 每个学生上传的各类证明材料最多10个，其中奖项证明材料最多上传4个。

四、小少专业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1. 需上传该说明材料的情况：排名总人数在10(含)人以下。

2. 支持格式: png/jpg/jpeg/pdf, 大小不超过20M。

3. 命名规则: 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材料名称”命名。如: “张三410101200512345678小少专业说明材料”。

4. 支持压缩: 如有多个该类型的材料, 可压缩成zip文件进行批量导入。

5. 其他说明: 要求上传的png/jpg/jpeg/pdf文件须通过扫描仪扫描为竖版文件(文字须为正向), 不得使用手机软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五、修业年限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1. 需上传该说明材料的情况: 参评学生入学已达第6年。

2. 支持格式: png/jpg/jpeg/pdf, 大小不超过20M。

3. 命名规则: 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材料名称”命名。如: “张三410101200512345678入学超6年说明材料”。

4. 支持压缩: 可将多个该类型的材料压缩成zip文件进行批量导入。

5. 其他说明: 要求上传的png/jpg/jpeg/pdf文件须通过扫描仪扫描为竖版文件(文字须为正向), 不得使用手机软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六、排名总人数不一致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1. 需上传该说明材料的情况: 参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总人数和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不一致。

2. 支持格式: png/jpg/jpeg/pdf, 大小不超过20M。

3. 命名规则: 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材料名称命名。

如: “张三 410101200512345678 排名总人数不一致说明材料”。

4. 支持压缩: 可将多个该类型的材料压缩成zip文件进行批量导入。

5. 其他说明: 要求上传的png/jpg/jpeg/pdf文件须通过扫描仪扫描为竖版文件(文字须为正向), 不得使用手机软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七、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加盖学院公章)

1. 材料说明: 将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加盖院系公章, 扫描为pdf格式。

2. 支持格式: pdf大小不超过20M。

3. 其他说明: 要求上传的pdf文件须通过扫描仪扫描为竖版文件(文字须为正向), 不得使用手机软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附件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量化赋分表

姓名			性别		二级学院（部）	
专业				班级		
评分表						备注
加分项目		名称				得分
学业突出表现	2023-2024学年班级成绩排名	专业前5%，30分；前6-10%，20分；10%-30%（请附加教财厅函（2019）105号规定证明材料），最高加3分；成绩排名必须有成绩单和成绩排名情况说明，加盖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公章。				
	英语水平计算机水平	英语国家四级425分以上5分，计算机等级二级以上（含二级）5分。				
	普通话等级	一级甲等3分，一级乙等2分，二级甲等1.5分，二级乙等1分。				
获得的荣誉		国家级荣誉：（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干部、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社会实践等）20分				
		省部级荣誉：（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干部、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社会实践等）15分。				
		市级荣誉：（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干部、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社会实践等）10分。				
		校级荣誉：（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干部、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社会实践等）3分。				
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		国家级三等奖20分，每提高一级加10分				
		省级三等奖15分，每提高一级加10分				
		市级三等奖10分，每提高一级加5分				
		校级三等奖5分，每提高一级加2分				
参与校、二级学院（部）学生管理、活动情况		中共党员1分；中共预备党员0.5分。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或校学生会执行主席2分；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或院学生会执行主席1.5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1.2分；校团委学生部长或校级学生会部长1.0分；校团委学生副部长或校级学生会副部长0.8分；团总支普通干部或院级学生会或班长、团支书0.5分。				
注：1. 所有加分项要求附证书原件，学生干部资格核实以聘书或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2. 校级奖励和荣誉日期为从2023年9月1日开始到2024年8月31日截止； 3. 在符合项目名称上打√。各项奖励如有多次可累计积分，需在备注里注明次数。						

附件3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二级学院(部):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门, 其中及格以上门			如是, 排名: 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 主要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300字)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15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部) 意见	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名: _____ 学院(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院（部）	班级	学号	本人建行卡卡号	金额
总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加盖二级学院（部）骑缝章

附件5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格式模板

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居中

——**副标题：黑体，三号居中(可无)**

个人2寸免冠
照片，背景白
色，大小不
低于3M，JPG
格式。

个人简介(黑体，三号)：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学校专业班级，主要事迹成果及获奖，120-150字(仿宋GB2312，三号)。

推荐理由(黑体，三号)：用第三人称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能够催人奋进，50-100字(仿宋GB2312，三号)

开篇引言(仿宋GB2312，三号)

小标题(黑体，三号，居中，可无小标题)

事迹正文(仿宋GB2312，三号)

小标题(黑体，三号，居中，可无小标题)

事迹正文(仿宋GB2312，三号)

(全文整体字数1800-2200字)

指导老师：姓名，职务(楷体GB2312，三号)

附件6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

学校：

二级学院（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学生类型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户口类型				联系电话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总收入 (元)												
	难认定档次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综合评价 情况测评	排名排序标准	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名次	所占比例	名次	所占比例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30字以上，500字以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同意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同意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2023-2024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盖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二级学院（部）	班级	学号	本人建行卡卡号	金额
1							
2							
3							
4							
5							
6							
总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二级学院（部）骑缝章

2024-2025学年度国家助学金推荐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二级学院（部）	班级	学号	本人建行卡卡号	金额
1							
2							
3							
4							
5							
6							
7							
总计							

经办人：

电话：

加盖二级学院（部）骑缝章

附件9

**XXX院（部）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总结报告封面**

院（部）（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